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4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蔡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646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41,375元，然其中26,55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

01 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 
0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3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0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  
05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2  
06 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4,425元【計  
07 算式：26,550元÷(5年+1)=4,425元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  
08 請求19,250元(零件4,425元+工資14,825元=19,250元)，逾  
09 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3 法 官 陳協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  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9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  
20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23 書 記 官 柯于婷